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监督，规避经营风险，提高运营效率，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或人员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进行的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 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 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 确保公司公开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遵循客观性、政策性和预防为主的原则，对本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当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全部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内部审计人员应具有与内部审计工作相适应的审计、会计、经营管理等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公司应当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且专职人员应不少于 2 人。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必须为专职，由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任免。公司应当掌握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股东会有权决定设立公司内部机构或聘请外部机构，就审计部负责人人选提供建议，如股东会确定的该等机构提供建议，则董事会应参考其建议任免审计部负责人。

第十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第三章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审计、会计或经济类相关专业职称。内部审计人员至少应具备会计、法律、管理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专业等

任一方面的专业知识。

内部审计人员应保持合理的结构，配置多个领域专业人员以适应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

第十二条 根据审计具体项目需要，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可临时性聘任一定数量的兼职审计人员，包括审计专业以外的专家和专业人员，作为特邀审计员参加特定审计项目的实施工作。

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应当依法审计、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坚持原则、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玩忽职守。审计人员在执行审计工作时，应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树立风险管理意识，并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参加业务培训提高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有较强的人际交往技能，能恰当地与他人进行有效的沟通。

第四章 职责和总体要求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

间的关系。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 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 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四) 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 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六) 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应如实在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并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后进行追踪，确定相关部门已及时采取适当的改进措施。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至少应对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检查一次。在检查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时，应重点关注大额非经营性货币资金支出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薄弱环节等。发现异常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公开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公开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公开事务管理等。内部审计部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10 年。

第五章 具体实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董事会应在审议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公司应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

第二十四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公开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进出口业务等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表，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五）涉及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存在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进行证券投资、

风险投资等的情形，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 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 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

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 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三) 是否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 (四) 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五) 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六) 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七) 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部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进出口业务进行年度审计，审计时应当根据国家海关总署颁布的海关认证企业标准，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进出口业务相关组织架构、职责分工是否明确、控制有效；
- (二) 进出口业务相关制度流程是否建立健全、持续改善；
- (三) 进出口业务操作运营是否规范、高效、合规合法；
- (四) 进出口业务账务处理是否真实、正确、完整、及时、规范、合规合法；

(五) 进出口业务内控机制是否完善、有效，业务风险是否能得到有效防范控制。

(六) 与进出口业务相关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六章 奖励和处罚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公司给予肯定、表彰和奖励。

内部审计部门对遵守财经法规、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突出贡献的被审计单位或个人，可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提出表扬和奖励的建议，经审核后，由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相应建议。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由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给予相应处分：

- (一)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 玩忽职守，给国家或公司造成损失的；
- (四) 泄露国家秘密和公司商业机密的。

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被审计对象，由公司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经济处罚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 (一) 拒绝提供凭证、账簿、会计报表、证明材料和其他资料的；
- (二) 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审计工作的；
- (三)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 拒不执行审计结论、决定的；
- (五) 违反财经法规，造成严重损失浪费的；
- (六) 打击报复审计工作人员或检举人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

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本制度的修改亦同。

附：内部审计流程

